

阳农字〔2021〕62号

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1年省、市、县三级示范 家庭农场创建及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法》（晋农政改发〔2021〕3号）和《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1年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农（函）发〔2021〕13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开展2021年省、市、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及监测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申报主体。已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，基础信息完备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3年以上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生产经营异常状态。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原则上从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中产生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原则上从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中产生，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，已取得山西省中级职业农民技能证书。

2. 技术先进。运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，配备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物质技术装备。粮食类家庭农场基本实现生

产全程机械化，养殖类家庭农场基本配备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标准化生产设备。

3. 标准生产。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生产，完善生产记录档案，推行统防统治、绿色防控、配方施肥、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质量控制技术。近3年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。

4. 管理规范。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。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。土地相对集中，流转或租赁期限在5年以上，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，并报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。有较详细的生产和销售记录，有家庭农场记账台账，财务收支记录完整，能真实地反映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状况。

5. 带动力强。在科技运用、生产技能、经营模式、产品营销、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，并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。

二、省、市、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标准

在符合以上示范农场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省、市、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标准

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200亩；露地蔬菜、棉花、油料、甜菜、烟叶、药材、苗木、花卉、干果等生产的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；水果种植面积不低于50亩；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20亩；生猪年出栏不低于500头；羊年出栏

不低于 300 只；肉牛年出栏不低于 100 头；奶牛年存栏不低于 100 头；蛋禽年存栏不低于 1 万羽；肉禽年出栏不低于 5 万羽；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 70%；其他未及的特色农业农产品年销售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。

2.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标准

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 100 亩；露地蔬菜、瓜果、棉花、油料、甜菜、药材、干果等生产的种植面积不低于 70 亩；水果种植面积不低于 30 亩；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 10 亩；生猪年出栏不低于 300 头；羊年出栏不低于 200 只；肉牛年出栏不低于 50 头；奶牛年存栏不低于 50 头；蛋禽年存栏不低于 0.5 万羽；肉禽年出栏不低于 3 万羽；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 70%；其他未及的特色农业产业农产品年销售总额不低于 20 万元。

3.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标准

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 70 亩；露地蔬菜、瓜果、棉花、油料、甜菜、药材、干果等生产的种植面积不低于 35 亩；水果种植面积不低于 25 亩；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 7 亩；生猪年出栏不低于 210 头；羊年出栏不低于 140 只；肉牛年出栏不低于 35 头；奶牛年存栏不低于 35 头；蛋禽年存栏不低于 0.35 万羽；肉禽年出栏不低于 2 万羽；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省级标准的 70%；其他特色农业产业农产品年销售总额不低于 15 万元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自愿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自愿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递交详实申报材料。

2. 乡镇初审。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示范的家庭农场进行实地查看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，并经申请示范的家庭农场所在村公示无异议后，乡镇将初审合格的将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3. 县级核查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示范的家庭农场进行实地核查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择优选取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经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命名；申报省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，县级将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4. 市级复核。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各县申报材料，并实地核查，提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候选名单，在“晋城农事”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命名。

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，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推荐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实地核查，形成市级推荐意见，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5. 省级评定。省农业农村厅在各市申报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对家庭农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并颁发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牌匾。

四、开展省、市、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

省、市、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。取消示范家庭农场称号的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从今年开始，每两年组织对本年度以前全部省、市、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监测，监测合格的继续保留省、市、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，对不再符合省、市、县示范条件的家庭农场，取消其示范家庭农场称号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示范家庭农场称号，并向社会公布：

(一)在申报、审核、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；

(二)停止运营或转为从事非农产业的；

(三)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、质量安全、环境污染事故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(四)监测不达标、拒绝参加监测、不按规定提供材料的；

(五)产生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(六)因发生其他严重问题不再符合县级示范条件的。

对因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营收入或生产规模骤降，难以达到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标准的，经乡镇农经部门综合评价，认为仍有恢复能力，可予以保留一年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。

乡镇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省、市、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监测工作。组织示范家庭农场根据上年度情况填写《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》，对填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，形成监测报告，

将监测表、监测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局，并提出建议取消示范家庭农场称号的家庭农场名单。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农经部门监测报告和意见，确定取消县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名单并予以公布，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建议取消省（市）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名单、监测表、监测报告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各乡（镇）请于2021年8月15日前将申报省、市、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审查表及相关印证材料、监测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。印证资料如下：

（一）省、市、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

1. 省、市、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（附件1）；
2. 建议取消省、市、县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汇总表（附件2）；
3. 监测报告。

（二）省、市、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

1.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（附件3）；
2.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（附件4）；
3.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（附件5）；
4. 2021年度省（市、县）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审查表（附件6）；
5. 家庭农场发展情况介绍（基本情况、生产经营品种、农场规模、生产技术装备、管理制度、品牌建设、加工销售情况、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等，字数1500字左右）；

6. 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；
7. 《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》复印件；
8. 近1年的家庭农场台账复印件；
9. 家庭农场经营者取得的相关培训证书复印件；
10. 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11. 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使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12. 被评为市、县级示范农场的文件复印件；
13. 场房场地、办公设施设备、附属设施等照片。

联系人：苏向国

联系电话：0356-4220306

邮 箱：ycjgz111111@163.com

- 附件：
1. 省（市、县）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
 2. 建议取消省（市、县）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汇总表
 3. 山西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 4. 晋城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 5. 阳城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 6. 2021年度省（市、县）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审查表

阳城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7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省（市、县）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

（ 年度）

家庭农场名称 (盖章)					
农场地址	市		县(市、区)		乡镇(街道) 村
农场开办时间	年 月	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时间		年 月	
农场主姓名		联系方式		获省(市、县)级示范 时间	年
经营面积(亩)	一、家庭承包面积				
	二、流转面积				
	涉及农户(户)				
	三、其他承包面积				
	1. “四荒”地面积				
	2. 草地				
	3. 水面				
	4. 其他				
经营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粮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作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种养结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种植品种		种植数量(亩)			
养殖品种		存(出)栏数量 (头、羽等)			
上年家庭农场年经营 总收入(万元)		上年家庭农场年经营 纯收入(万元)			
产品认证类型 (有效期内)		认证证书编号			
自有商标 (品牌)名称		授权使用商标 (品牌)名称			
近两年种养结构、 产业类别变化情况					
近两年经营规模变化情况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

附件 2

建议取消省（市、县）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

汇 总 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家庭农场名称	农场主姓名	评定年度	评定级别	建议取消的原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.....					

附件 3

山西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家庭农场名称（盖章）						
农场地址	市		县（市、区）		乡镇（街道）	村
农场开办时间		在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登记时间			示范级别	
农场主	姓名	性别	文化程度	手机	身份证号	
	家庭人口数		家庭劳动力数		常年雇工人数	
	短期雇工人数		短期雇工年支出		常年雇工年支出	
经营面积（亩）	一、家庭承包面积					
	二、流转面积					
	涉及农户（户）					
	三、其他承包面积					
	1. “四荒”地面积					
	2. 草地					
	3. 水面					
	4. 其他					
经营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粮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作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种养结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种植品种				种植数量（亩）		
养殖品种				存（出）栏数量 （头、羽等）		
上年家庭农场 年经营总收入 （万元）				上年家庭农场 年经营纯收入 （万元）		
产品认证类型 （有效期内）				认证证书编号		

自有商标 (品牌)名称		授权使用商标 (品牌)名称	
现有贷款额		年利率	
是否有贷款意愿		年度需贷款 额度	
乡(镇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名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名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名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省级专家组评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评审组(签字)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说明: 此表正反面打印。

附件 4

晋城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家庭农场名称 (盖章)					
农场地址	市		县(市、区)		乡镇(街道) 村
农场开办时间		在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登记时间			示范级别
农场主	姓 名	性别	文化程度	手机	身份证号
	家庭人口数		家庭劳动力 数		常年雇工人数
	短期雇工 人数		短期雇工年 支出		常年雇工年 支出
经营面积(亩)	一、家庭承包面积				
	二、流转面积				
	涉及农户(户)				
	三、其他承包面积				
	1. “四荒”地面积				
	2. 草地				
	3. 水面				
	4. 其他				
经营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粮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作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种养结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种植品种		种植数量(亩)			
养殖品种		存(出)栏数量 (头、羽等)			
上年家庭农场 年经营总收入 (万元)		上年家庭农场 年经营纯收入 (万元)			
产品认证类型 (有效期内)		认证证书编号			

自有商标 (品牌) 名称		授权使用商标 (品牌) 名称	
现有贷款额		年利率	
是否有贷款意愿		年度需贷款 额度	
乡(镇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名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名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名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说明: 此表正反面打印。

附件 5

阳城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家庭农场名称（盖章）						
农场地址	市		县（市、区）		乡镇（街道）	村
农场开办时间		在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登记时间			示范级别	
农场主	姓名	性别	文化程度	手机	身份证号	
	家庭人口数		家庭劳动力数		常年雇工人数	
	短期雇工人数		短期雇工年支出		常年雇工年支出	
经营面积（亩）	一、家庭承包面积					
	二、流转面积					
	涉及农户（户）					
	三、其他承包面积					
	1. “四荒”地面积					
	2. 草地					
	3. 水面					
	4. 其他					
经营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粮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作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种养结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种植品种				种植数量（亩）		
养殖品种				存（出）栏数量 （头、羽等）		
上年家庭农场 年经营总收入 （万元）				上年家庭农场 年经营纯收入 （万元）		
产品认证类型 （有效期内）				认证证书编号		

自有商标 (品牌) 名称		授权使用商标 (品牌) 名称	
现有贷款额		年利率	
是否有贷款意愿		年度需贷款额 度	
乡(镇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名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名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说明：此表正反面打印。

附件 6

2021 年度省（市、县）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审查表

申报省（市、县） 级示范家庭农场 名称	农场主 姓名	农场 开办 时间	现示 范 级别	家庭 劳动 力数	常年 雇工 人数	经营 面积 （亩）	其中： 流转 面积	经营 类型	种植 品种	种植 面积（亩）	养殖 品种	存（出） 栏数量	2020 年 家庭农场 年经营 总收入 （万元）	2020 年 家庭农场 年经营 纯收入 （万元）	是否有 贷款 意愿

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
